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3年5月27日發布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6月2日發布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13年6月14日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就讀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甄選提出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申請。

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預備研究生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

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備研究生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
- 三、履歷、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 四、彌封推薦函二封。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

第四條 每學年預備研究生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備研究生獲得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者，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年限內（不含延畢生長修業期間）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含甄試、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校。

第六條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

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茲因申請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時，無法及時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將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依校定行事曆為準）完成補件。如無法於期限前補件或屆時資格不符，本人願無條件放棄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

立切結書人：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申請書

就讀學系	系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就讀單位		(各生限申請一碩士班，不合規定即取消資格。)			
<p>◎申請本系進行資格審查： 經本系(所)於 年 月 日召開系(所)務會議，有關學生申請就讀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申請，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申請，原因：</p> <p>申請就讀應用經濟學系主管簽章：</p>							

第一聯：申請就讀單位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申請書

就讀學系	系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就讀單位		(各生限申請一碩士班，不合規定即取消資格。)			
<p>◎申請本系進行資格審查： 經本系(所)於 年 月 日召開系(所)務會議，有關學生申請就讀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申請，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申請，原因：</p> <p>應用經濟學系主管簽章：</p>							

第二聯：教務處存查